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地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竞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参与竞拍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布局的全面发展，同时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庞敏 李恒

2022年11月4日